

嘉義市東區精忠社區發展協會

社區營造專案管理員甄選須知

一、機關名稱：嘉義市東區精忠社區發展協會。

二、職 稱：專案管理員 1 名，每月薪資新臺幣 37,222 元整。

（含勞健保費、墊償基金、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，應領薪資新臺幣 31,486 元第一年）。

三、工作期程：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嘉義市東區精忠社區發展協會。

五、工作內容與時間：

（一）服務時間：依政府機關規定及配合協會需求可換休。

（二）辦理文化部青銀合創「隱中川流-共創親水東山園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之各項子計畫內容及協會交辦事項。

（三）辦理各項子計畫成果展現，並配合協會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。

六、資格限制：

（一）具備與甄選職務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對社區營造具高度熱誠，且可因工作需要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、加班及出差者。

（三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社區營造相關系所畢業，具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
七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請於 107 年 5 月 4 日前，郵寄履歷表與相關學歷證件影本一份（封面註明「應徵嘉義市社區營造專案管理員」（字樣），掛號寄至「嘉義市圳頭里精忠一村 1-6 號」收，聯絡電話：05-2776068、05-2766646 林秘書。

(二) 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及不符標準者恕不受理，相關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

(三) 符合報名規定者，將擇期另行通知面試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占 30%，第二階段占 70%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核，書面審核合格者，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，書面審核資料不符，報名資料不予退件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。

(三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另得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2 個月。

九、甄選時間地點：另行個別通知。